2023年度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1. 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大队紧紧围绕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大局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部省、益阳市、沅江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全面禁捕抓亮点、法制宣传抓特色、执法办案抓重点、执法监管抓源头、队伍建设抓提高的原则，大力开展“渔政亮剑”、“农资打假”秸秆禁烧等一系列执法专项行动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今年3月全国十年禁渔“三年强基础”现场推进会在沅江市召开。

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。

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1993.26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单位机关管理和日常运行。项目为屠宰卫监执法工作经费、兽药饲料执法工作经费、大通湖流域治理及秸秆禁烧工作经费、农产品投入执法工作经费、禁捕退捕工作经费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93.2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7.3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.0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.0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.0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.0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.0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.00万元，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.0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.00万元，其他收入 0.00 万元。2023 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493.72万元，上升 36.64%，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，工资等待遇增加。以及单位专项增加。

2023年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93.26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7.7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826.8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.58万元，资本性支出283.07万元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
本年单位专项560万元，分别为屠宰卫监执法工作经费8万元；兽药饲料执法工作经费8万元；大通湖流域治理及秸秆禁烧工作经费16万元；农产品投入执法工作经费8万元；禁捕退捕工作经费520万元，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本项目总分值100分，得分99分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数量指标：在职人员控制率。（得9分）

管理制度健全率。（得10分）

②质量指标：提高中心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（得10分）；

③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按时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（得10分）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经济效益指标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实效性。（得10分）

②社会效益指标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支出结构优化调整显著提高。（得10分）

③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长期保持有序运行，发挥各项职能，创造最大的社会效益。（得10分）

（3)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（得10分）；

1.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

①经济成本指标：预算控制率达95%以上。（得10分）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管理方面的问题。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；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。

2、分配方面的问题。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否突出重点，是否公平公正；有无散小差现象；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是否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。

3、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。拨付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合规等。

4、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。资金使用是否合规，有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闲置等现象。

5、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。财务核算是否规范，资料是否齐全等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结合上年度的开支情况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，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时的依据，更合理的安排预算资金。

2、填写预算绩效表时，分化目标，形成易评比、可量化的绩效目标。

3、建议财政部门加快对预算拨付的进度，加大比例下拨第一批预算，或及时下拨第二批预算，缓解部门在年初的资金支付压力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大队各项收入的收支管理中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